

皖南医学院 2022 年教学设备购置
项目(十九)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22506 号 001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04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0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14 -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 19 -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 29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 2022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十九)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22506号001；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2022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十九)；

预算金额：200万元整；

最高限价：200万元整；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1个包，教学设备的购置项目，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1 | ▲废液处理系统 | 1 | 套 | 150 | 150 |
| 2 | 废气处理系统 | 2 | 套 | 25 | 50 |

注：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废液处理系统为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废气处理系统为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4月02日 至 2022年04月12日

2. 地点：登录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获取

3. 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须使用IE浏览器登录 “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pt.ahhyzb.com.cn:8080>” 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企业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后即可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相关网站及寰亚新点电子交易系统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上述相关内容，否则责任自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3.2 项目如有多个包的，各投标人须在寰亚新点电子系统对应包别内获取对应包的招标文件，如参与包别错误，造成无法投标的情况，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各投标人可登陆“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jypt.ahhyzb.com.cn:8080>）---通知公告---操作视频演示及相关软件下载--下载网站注册和文件获取视频”查看操作演示；

3.4 如需开具发票，开票所需的财务信息，以供应商注册登记时填报的信息为准，需确保注册的信息真实有效；

4. 售价：招标文件费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楼506-50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home.html>；

皖南医学院官网：<https://www.wnmc.edu.cn/>；

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jypt.ahhyzb.com.cn:8080>”等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联系电话：0553-3932052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dept1@ahhyzb.com.cn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B座20F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芳

电话：0551-65318929或62631311转分机号6304/13865990989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皖南医学院

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包段划分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人信誉要求 |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函加盖公章后 PDF 扫描件和 Word 可编辑版本上传至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异议-新增异议)。 |
| 14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答复的时间 |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15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和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当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应该在澄清或修改(书面/电子邮件/网站)发布后24小时内提出延迟投标截止时间要求。注意:如果所有投标人均未要求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
| 16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7 | 偏离 | 详见招标文件 |
| 18 | 投标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u>1</u> 份带有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正本电子PDF文件（上传至“投标人系统界面-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端口）；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部分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红章的，从其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外封包须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3 | 装订要求 |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需采购胶装装订，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以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封装，也可以将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封袋中，标书上应注明“正本”、“副本”。 |
| 24 | 投标文件密封袋标识 | 封套上应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_____； 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同开标时间）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2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6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楼506-508。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须在寰亚新点系统内（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弃标）上传盖章的弃标函扫描件提出弃标，否则将会被记录为异常投标行为。 |
| 2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 | |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价的 5%计算，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31 | 供货安装地点 |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2 | 供货期 | 废液处理系统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废气处理系统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 |
| 33 | 质保期 | 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 34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35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计收；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75%计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36 | 最高限价 | <u>人民币200万元整</u>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
| 37 | 开标注意事项 | 1. 开标前未在寰亚新点交易系统内获取相应包段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本项目需要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项目评审阶段如需要解释投标文件但因联系不到投标人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其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决定，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38 | 其他要求 | <p>1.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在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须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授权文件交由采购人核验，无法提供产品授权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投标人承担其风险。</p> <p>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p> |
| 39 | 备注一 | <p>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如供应商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40 | 备注二 | <p>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答疑、开标、评标等时间安排存在异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默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安排，并视同投标人已与招标人达成认可所有时间安排的协议。事后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对招标时间安排的质疑和投诉。</p> <p>2. 本项目在客观因素情况下，有可能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随时发布补遗答疑澄清等材料，请投标人自行查阅，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获知有关信息的信息的责任。</p> |

| | | |
|----|-------------|---|
| 41 | 备注三 | <p>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p>4. 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p> <p>5. 商品包装遵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包装要求执行。</p> |
| 42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p>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货物质量以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投标文件评审标准以第四章评审细则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3 | 关于投标文件盖章的说明 | <p>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p>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封装在投标文件内）表明投标单位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其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p> |

| | | |
|----|--------------|---|
| 44 |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 <p>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为相同含义,供应商与投标人为相同含义。</p> |
| 45 | 质疑须知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 被质疑人名称;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p>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p>(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并按照本条款(一)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货物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1 | ▲废液处理系统 | 1 | 套 | 150 | 150 | |
| 2 | 废气处理系统 | 2 | 套 | 25 | 50 | |
| 合计 | | | | | 200 | |

注: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废液处理系统 | <p>1、该设备是针对医学院解剖实验室及尸库福尔马林废液研发，处理福尔马林废液。要求经过设备处理后的福尔马林废液甲醛及 COD 含量符合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COD<500mg/L，甲醛降解率≥99%。</p> <p>2、中央处理单元，配废液智能调控系统、智能温控压控系统、智能回热系统、智能冷却系统、监测系统等。</p> <p>3、设备日处理量≥30 升/天。</p> <p>★4、处理温度≤650℃，以降低过高温度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p> <p>★5、处理速度快：废液处理停留时间小于 3 分钟，减少校园实验室废液积累及其对师生的潜在危害。</p> <p>★6、处理效率高：处理后有机废液 COD 去除率应在 99.5% 以上，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不能对校园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7、处理系统密闭，无异味及危害性气体泄露，杜绝泄露可能引发对师生健康危害。</p> <p>★8、在实现有机废液高效处理同时，不能产生 NO_x、SO_x、二噁英、飞灰以及有机污泥等二次污染物。</p> <p>9、若有机废液处理后有固体废物产生，则需要实现其中重金属的稳定化，不能产生固体危险废弃物。</p> <p>10、处理对象应具有多样性，处理设备应可以满足几千到十几万 COD 范围多种有机废液的处理需求。</p> <p>11、设备应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以满足非专业人员的简单实操。应能实现自动启动、在线调控、清洗维护等自动控制，应具体超压保护、超温保护、应急处理、在线应急预警等多级安全自动控制技术，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以及彻底杜绝不规范操作引发的任何潜在事故。</p> <p>13、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面效果图纸等资料。</p> |

| | | |
|----------|---------------|--|
| | | <p>14、供应商需提出处理设备安装环境要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设备的安装方案，包括给排水改造、设备预留要求等，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图、安装说明等。</p> |
| <p>2</p> | <p>废气处理系统</p> | <p>1、技术要求：一体式废气处理装置包含颗粒物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及风机启动线盒。其中设备功能段包含均流段，滤网除尘段，一级活性炭海绵吸附段，二级活性炭蜂窝吸附段，空段及风机段。</p> <p>★2、采用集成化一体化废气处理装置，各单元模块设计应具有后期功能模块增减功能，框架材料材质采用铝合金，铝合金采用阳极氧化工艺处理，保证材质的耐磨和抗腐蚀性，铝合金型材厚度应不低于 1.0mm，需提供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p> <p>★3、设备板材芯材采用聚氨酯或 EPS 耐火阻燃板，厚度不低于 50mm。内外表面采用彩涂板，厚度不小于 0.4mm，板材耐压强度不小于 2.5kg/cm²，芯材容重不小于 50kg/m³，需提供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p> <p>★4、设备包含预处理单元、活性炭预处理单元（一级吸附），活性炭吸附单元（二级吸附），离心式排风机，电气及控制单元。</p> <p>5、设备检修门采用扣压快开式，大小位置便于维护检修，宽度不小于 500mm，需满足人员进入箱体内的要求。</p> <p>6、电气接线盒采用室外防雨型，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7、蜂窝活性炭层有效过滤风速不高于 1.5m/s，过滤层有效厚度不得低 200mm。过滤模块为可重复使用式，装填料口应设置方便快捷，设备采取室外防水以及保温和降噪措施。</p> <p>8、吸附材料：</p> <p>★8.1、一级活性炭处理单元：吸附材料采用活性炭蜂窝海绵活性炭层，截面风速不高于 1.5m/s，厚度不小于 200mm，需提供检测报告，结构形式为可拆卸式。</p> <p>★8.2、二级活性炭吸附单元：吸附单元采用框架采用可拆卸式结构，便于更换活性炭。吸附材料采用蜂窝活性炭，吸</p> |

| | |
|--|--|
| | <p>附碘值不低于 1000，需提供检测报告，活性炭层截面风速不高于 1.5m/s，碳层厚度不小于 200mm。</p> <p>10、离心式排风机：</p> <p>10.1、排风机厂家应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及环保除尘类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p> <p>10.2、排风机型式：离心式。</p> <p>10.3、排风机材质：实验室排风机：壳体采用优质碳钢材质。</p> <p>10.4、电机：需采用变频电机（具体见设计图纸）。</p> <p>10.5、风机为室外型，电气控制柜须采用室外防雨型。</p> <p>10.6、配套风机支座及弹簧减振器。</p> <p>10.7、钢制离心风机电机和风机如果采用皮带传动的話，风机效率：运行工况效率不低于最高工况的 90%。</p> <p>10.8、设备满足 8000 小时的连续运行。</p> <p>10.9、所有设备提供起重吊耳。</p> <p>10.10.每个旋转部件上附旋转方向指示箭头。</p> <p>10.11、每台设备和电机上应有防腐铭牌,铭牌上写明如下内容：设备位号、生产厂家名称,型号及序列号、风机流量及风压、转速、额定功率、电压、电流、防护等级、生产日期。</p> <p>10.12、提供完整的说明书,并应包含以下内容：标签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曲线。通风机的外形尺寸、进出口尺寸、设备重量等必须的安装要求。</p> <p>10.13、出厂前,所有的设备必须经过完全的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制造前,生产厂家应向业主提供并确认测试程序。提供主要部件如壳体和轴的材料证书。准备并提供书写整齐且具有许可证的测试报告,许可证上应有检查部门负责人的签字。测试完毕,对设备进行完全干燥和清洁处理。震动和噪声测试按照供货商的标准程序进行。</p> <p>10.14、防护等级：IP54。</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查验投标文件内有效证明材料 |
| | | 承诺书 | 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供货期、质保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所投产品种类、数量 | 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
| |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p>1. 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逐项进行评审，判断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应评为通过，否则应评为不通过；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以上审查材料如因年检或升级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评标时提交的，投标人可以出具公证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公证件或证明材料必须注明证书主要内容。</p> <p>3. 投标人所有资料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予接收。</p>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类别 | 评分内容 | 指标描述 | 分值范围 |
|--------------|--------------------|---|-------|
| 技术分 (4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号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非★号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所有★号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否则视为不响应，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 0-40分 |
| 资信分 (30分) | 投标人业绩 (6分) |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为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货物品牌。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业绩中的产品品牌须与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 0-6分 |
| | 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p>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与调试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计划等主要方面，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很强的得 $7 < F \leq 10$ 分；</p> <p>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 < F \leq 7$ 分；</p> <p>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4$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方案打分，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0-10分 |

| | | | |
|--------------------|---|---|--------------|
| | <p>生产厂家资质（10分）</p> | <p>1、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满分为6分；</p> <p>2、具有商品售后服务相关认证，得2分；</p> <p>3、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 <p>0-10分</p> |
| | <p>质保承诺（4分）</p> | <p>所投产品在满足免费质保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加2分，不足1年不得分，满分4分。（提供质保承诺函）</p> | <p>0-4分</p> |
| <p>投标报价得分（30分）</p>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p> | | |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原则：**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 **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技术评分、投标报价评分的程序进行评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能进入技术评分和投标报价评分环节。

3.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表；

3.2 技术评分

3.2.1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3 投标报价评分

3.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4.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确定。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中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分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果所有得分都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6. 计算错误的修正

6.1 若报价金额的大写与小写之间有出入，则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之间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 如果投标报价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3 若投标人拒绝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6.4 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该报价作为投标报价评分的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7.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负责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8. 评委会的评标

8.1 评标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票决，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8.4 评标后，评委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委会全体专家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如有）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

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纪律要求

9. 评标纪律：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 保密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1. 解释权：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四、其他

12. 废标处理

1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2.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2.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2.1.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采购人所在市县政府采购相关监督部门。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近 X 年内：如无明确说明，则指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向前追溯 X 年。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品牌，是招标人为了方便向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档次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品牌，应优于

或等于参考品牌。

9.2 为了鼓励竞争，评委会在必要时将对投标人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2.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2.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2.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8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3.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及时发布，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投标人无异议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4.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 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包含设备货款，安装费，运费，自产材料费，设备调试运行，人员培训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每一项报价均为全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全费用单价明细和全费用总价。

1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招标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6.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该清单内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从重处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前，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17.3 招标人不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退还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17.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予以退还。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5.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7.5.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7.5.4 经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宜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所有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然后在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另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开密封，也可以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信封中，标书上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

20.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前未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程序。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并签到。

23.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招标人、投标人代表等进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查验，并宣布查验结果。

23.3 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唱标、记录等工作。

23.4 招标代理机构在唱标时，将当众宣读入围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只有在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3.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招标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算术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以价格低的为准。

25. 评标（本项目评标以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内容为准）

25.1 开标后，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

- (1) 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存在欺诈行为；
- (5) 同一项目投标超过一个以上最终报价的；
- (6)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

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

25.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5.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评委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5.8 评委会在评标时对货物应付的相关税费不予考虑。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26.1 评委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推选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6.2 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按排名顺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递补或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5.2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 向招标人、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服务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8.2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递补，或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根据合同约定。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与中标人充分协商后，对中标目录中的个别产品可以作适当调整，但价格不变。不影响中标目录中的其他产品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继续执行。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质疑、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3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1.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4 投诉

31.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

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1.4.2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 (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1.5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1.6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2. 未尽事宜

3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XXXXXX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 | | | |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____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皖南医学院 2022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十九)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22506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xx 页 |
| 二、投标函 | xx 页 |
| 三、承诺书 | xx 页 |
|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xx 页 |
|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 xx 页 |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xx 页 |
| 七、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文件 | xx 页 |
| 八、供货安装方案 | xx 页 |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xx 页 |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xx 页 |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xx 页 |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xx 页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 1 | 投标单位 | | |
| 2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3 | 品牌、型号 | | ▲核心品牌 |
| 4 | 供货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招标文件 | 勾选 |
| 5 | 质保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招标文件 | 勾选 |
| 6 | 付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招标文件 | 勾选 |
| 7 | 备 注 | | |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1.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我单位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活动。

2.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验收；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公司就本次招标的设备（整体）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每年按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公司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三、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处罚期限内的）。

投标人 _____（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履约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

如我公司被推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公司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3. 我公司将按采购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4. 如我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因未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投标人 _____ (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不写视为长期)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作适当改动)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
|-----------|----|------------|------------|------------|------|----|
| 序号 | 品名 |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 | 品牌、产地 |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投标人：_____ (全称+公章)

- 注：1. 上表中的产品品名、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参数须以中文的形式来详细描述；
2. 技术规格偏离响应表应与技术参数一一对应响应，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响应性，不得通篇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表格根据项目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公章）

七、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供货安装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内容应包含对采购人的供货安装要求作出应答的内容）

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内容应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维修保养方案等。）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小微企业产品，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具体折扣明细表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 | | | | | | 须提供 《中小 企业声 明函》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元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 2.**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示例：某企业报价为400元，其中投标产品A、B分别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A | 1 | 100 | 100 | 6% | 6 | 某小型企业 | 《中小企 业声明 函》 |
| 2 | B | 2 | 100 | 200 | 6% | 12 | 某微型企业 | |
| 合计 | | / | / | | / | 18 | / | / |

供应商报价为400元，评审价格为400-18=382元。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 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 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